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

第 6 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六、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提聘兼任教師，須檢附本校擬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，並查驗檢附最高學歷證書、教師證書、相關證照、原單位服務（在職）證明與擬任教科目等資料，擬聘單位應嚴格審查，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。</p> <p>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，再經同一聘任單位提聘時，其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，除曾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，無需重覆檢附。</p> <p>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，聘任單位每年應提請其教評會嚴謹審查；其兼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六、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提聘兼任教師，須檢附本校擬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，並查驗檢附最高學歷證書、教師證書、相關證照、原單位服務（在職）證明與擬任教科目等資料，擬聘單位應嚴格審查，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。</p> <p>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，再經同一聘任單位提聘時，其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，除曾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，無需重覆檢附。</p> <p>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，聘任單位每年應提請其教評會嚴謹審查；其兼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軍訓室因教學需要擬聘兼任護理教師時，比照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應檢附相關資料，簽奉核可後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曾聘任之兼任護理教師再聘時，其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，除曾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，無需重覆檢附。</u></p>	<p>第 4 項係因當下時空背景，簽准納入該審查要點，但與聘任教師程序不符，爰予刪除。</p>